**昆山市知识产权保护标杆企业项目指南**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原则，以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和个性化培育为理念，组织实施昆山市知识产权保护标杆企业认定项目。全方位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和管理能力全面发展，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企业，影响和带动一大批企业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二、申报主体

昆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经营状况及资信良好，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年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不少于50万元；

3．拥有有效专利不少于50件，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

4．有规范、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5．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或通过第三方认证；

6．知识产权保护标杆企业需要具备以下特点：企业负责人重视知识产权，指导或参与知识产权维权事务；定期开展核心产品或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风险测评，形成较为成熟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控机制。重点支持具备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或案例，近三年内以司法或行政或调解方式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对所在产业发展形成较为积极影响。

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省市级以上专利奖获奖单位及昆山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企业。

四、目标任务

1．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意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制定知识产权维权行动计划，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动作。

2．强化知识产权部门的核心地位，集中管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部门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设立知识产权总监，且具备管理学、经济学、知识产权法学等相关专业知识。

3．深入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通过贯标省绩效评价或第三方认证并保持持续运行。

4．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度增加10%；发明授权数、发明专利占比、国（境外）外专利申请数持续提高。

5．形成知识产权维权案例并组织分享成功经验，形成标杆引领作用。

6．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过程，形成相应的稳定性分析报告、无效分析报告等专利分析内容。

7．与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和专家咨询团队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五、工作程序

1．**企业申请**。企业向所在区镇的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推荐报送至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受理评审及确定名单。**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标杆企业名单。

**3．组织实施及资金拨付。**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达认定文件，拨付项目支持资金10万元。

**4．项目验收及后续推进。**企业在获评标杆企业1年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针对项目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相比申报初期有明显提升的标杆企业，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择优对其及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并优先推荐申报其他知识产权政策类项目。

六、组织管理

1．被列入知识产权保护标杆企业项目的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将通过多举措支持企业开展上级知识产权项目培育工作；

2．企业无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

3. 存在欺瞒、造假等不良行为的，取消知识产权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有关部门。